

附件1

**2024 年度
福建省商务厅（本级）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11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闽委编〔2015〕4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商务厅职责和机构编制的通知》（闽委编办〔2018〕154号）等规定，省商务厅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商务和口岸法规、规章、政策与国际经贸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商务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商务体制和商务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中心和体系的建设，发展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标准化；负责拍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以及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三）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

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

（五）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承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六）研究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范，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省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指导全省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

（七）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不含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负责进出口许可证

和关税配额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八）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九）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指导、管理外商投资工作，参与起草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审核、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相关事项；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选资活动；负责外商投资有关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活动，管理监督对外劳务派出机构；承担境外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

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对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深化我省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协调推进闽台、闽港、闽澳投资贸易与产业合作，参与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三）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省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十四）拟订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负责全省国家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和省级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全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设立、撤销、扩区、区位调整、升级以及自由贸易园区的审核转报工作。

（十五）起草并组织实施口岸工作的政策、规划；负责协调口岸查验机构，推动建立大通关工作机制、沿海与内陆通关协作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十六）负责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工作。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指导各片区制定、落实有关自贸试验区行政管理制度；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的落实；组织落实自贸试验区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有关工作；承担省自贸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起草并组织实施商务人才规划；按照授权，组织、承办或审批经贸类因公出国（境）人员及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等相关事宜。

（十八）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商务厅（本级）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含驻厅纪检监察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商务厅（本级）	财政核拨	20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商务厅主要任务是：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中心，抓住“两稳一扩一促攻坚提升”这条主线，聚焦“扩大国内需求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两个重点，突出近远结合、短长衔接，加强短期、中期、长期工作谋划推动，跳出商务看商务，跳出商务发展商务，着力构建大商务、大招商、大流通、大开放、大口岸、大会展、大合作发展格局，加快建设消费大省、外贸强省、引资大省、开放强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实施“七大行动”：

（一）实施消费扩容升级行动。持续办好“全闽乐购”活动，大力推进消费供给侧改革，不断创造消费新需求，激

发有潜能的消费，实现买全国、卖全国，买全球、卖全球。

（二）实施外贸促稳提质行动。深化“福品销全球”拓市场行动，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扩大外贸“新三样”出口，拓展中间品贸易和跨境电商出口，以新增量补存量流失，巩固外贸基本盘。

（三）实施内外资一体化招商行动。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统筹，突出主动、科学、精准招商，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力争“0到1”的突破，唱响“投资福建”品牌，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四）实施开放能级提升行动。发挥多区叠加优势，全力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扎实推进“两国双园”建设，实施“走出去”战略，深化闽港澳经贸合作，发展“大口岸”，巩固开放先导地位。

（五）实施挖潜赋能增效行动。聚焦商务重点工作任务和短板弱项，找准发力点，挖掘增长点，打造新亮点，构筑支撑点，聚力攻坚提升，夯实发展基础，深挖发展潜力，赋能商务发展。

（六）实施商务为民助企行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商务发展的奋斗目标，通过丰富消费供给、提升商贸服务、践行群众路线、优化保供体系等，着力增强商务服务民生的能力。

（七）实施强党建促发展行动。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准政治方向，奔

实思想根基，加强队伍建设，以高质量党建护航商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24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1.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8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3.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3248.78	支出合计	33248.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3248.78	3324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1.91	9781.91									
20113	商贸事务	9781.91	9781.91									
2011301	行政运行	4647.96	4647.9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3.95	513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84	141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84	141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	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69	489.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15	17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	2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3	2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3	28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00	21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00	19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00	19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73	76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73	76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3	67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	9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248.78	7114.83	26133.9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1.91	4647.96	5133.95	0	0	0
20113	商贸事务	9781.91	4647.96	5133.95	0	0	0
2011301	行政运行	4647.96	4647.96		0	0	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3.95		5133.9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84	1419.8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84	1419.8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	76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69	489.6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15	170.1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	283.3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3	283.3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3	283.3		0	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00		21000	0	0	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00		19000	0	0	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00		19000	0	0	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0	0	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73	763.7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73	763.7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3	670.73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	93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24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1.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3.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3248.78	支出合计	33248.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248.78	7114.83	2613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1.91	4647.96	5133.95
20113	商贸事务	9781.91	4647.96	5133.95
2011301	行政运行	4647.96	4647.9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3.95		513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84	141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84	141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	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69	489.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15	17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	2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3	2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3	28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00		21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00		19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00		19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73	76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73	76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3	67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	9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24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27
310	资本性支出	167.5
312	对企业补助	1228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1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6.06
30101	基本工资	1126.44
30102	津贴补贴	1170.86
30103	奖金	143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5
30201	办公费	550.51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27
30301	离休费	62.38
30305	生活补助	6.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62
310	资本性支出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6.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61
2、公务接待费	99.7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商务厅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34号):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工作部署,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全省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展望了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全省商务工作的重要遵循。	2022-2024	一是重点保障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领域,更好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二是安排一定比例的统筹调控资金,以完成省委省政府临时新增的工作任务。	福建商务高质量发展超越。	转移支付	98785.5 万元	98785.5 万元			主要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因素法:量化指标主要为上一年度社零或外贸数据,权重为全省占比,分配公式为各设区市分配金额=因素法资金总额*社零或外贸数据全省占比。项目法:由省商务厅商省财政厅结合相关商务发展政策、当年预算联合制定印发申报通知。申报主要条件为满足相关商务发展政策支持条件;筛选原则为结合申报通知初选,经重复申报和联合惩戒对象排查,再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选出拟支持对象;审批程序为从下往上,逐级报批,商务、财政部门联合审核,集体研究确定。
						省本级	19314.5 万元	19314.5 万元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商务厅（本级）收入预算为33248.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232.84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248.7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248.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232.84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7114.83万元、项目支出26133.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248.78万元，比上年减少6365.03万元，降低16.07%，主要原因是2011301（项级科目）行政运行比上年减少160.19万元，2011302（项级科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比上年增加173.97万元，2080501（项级科目）行政单位离退休比上年增加96.7万元，2080505（项级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8.73万元，2080506（项级科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增加44.98万元，2101101（项级科目）行政单位医疗比上年减少19.67万元，2160699（项级科目）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8398.76万元，2169999（项级科目）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2210201（项级科目）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减少4.26万元，

2210202（项级科目）提租补贴比上年减少 5.52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行政运行、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机关单位人员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301-行政运行（商贸事务）4647.9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二）2011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贸事务）5133.9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的项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76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89.6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70.1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 2022 年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83.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的医疗支出。

（七）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19083.54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我省商务事业发展的项

目支出。

（八）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我省商务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670.7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住房改革支出）9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114.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3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61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9.7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5.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6.67%；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商务厅（本级）共设置 4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228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商贸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11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商务厅职责和机构编制的通知》（闽委编办〔2018〕15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11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商务厅职责和机构编制的通知》（闽委编办〔2018〕154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23.30	
	财政拨款		4023.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勤俭办商务事业，保障厅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专项业务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课题调研报告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全厅公车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在限定日期前开展3次电子商务调研	≤11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	≥50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业务服务工作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11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商务厅职责和机构编制的通知》（闽委编办〔2018〕15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11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商务厅职责和机构编制的通知》（闽委编办〔2018〕154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1.20	
	财政拨款		471.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鼓励相关中央驻闽单位、省直单位更好服务我省外经贸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量控制数	≤522.6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奖励的单位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参与制定政策数量	≥3个
		时效指标	评价及发放奖励的时间	≤12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我省外经贸企业的水平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对《关于申请设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闽商务[2021]179号）的批复（收文编号：2021S736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请设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闽商务〔2021〕179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7785.50	
	财政拨款		117785.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福建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投资促进；促进内贸发展；支持优化商务发展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开展商贸救灾和应急保供，扩大商务影响，助力精准扶贫；支持推动闽台交流合作，促进闽台经贸融合发展；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商务发展事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数量	≥4家
			扶持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运营企业数	≥2家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5家
			支持企业参加“闽货华夏行”活动	≥5场
			全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的开发区数量	≥93家
			支持省内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老字号专业展	≥50家
			开展老字号进街区、进商圈系列活动	≥2场
			开展福品推广系列活动	≥2场
			支持平潭打造对台农渔产品进口主通道，鼓励平潭企业进口台湾农渔产品	≥5家
			支持拓展国际市场的企业数量	≥600家次
			组织参加进口博览会专业观众数量	≥1000人次
			福建省参加第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企业数量	≥12家
			自贸区互联网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1000篇
			福建自贸试验区统计数据整理报表次数	≥12次
			“福建商务”新媒体发布篇数	≥1000场篇
			国际商报发布福建商务新闻资讯数	≥10篇
			福建日报“商务观察”专栏（含在福建日报微信公众号、新福建APP）刊发篇数	≥10篇
			《开放潮》编印期数	≥8期
			在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相关频道播出商务资讯期数	≥10期
			组织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企业数量	≥15家
	推动商贸企业“限下转限上”数量	≥1000家		
	组织参加第88、89届全国药交会企业数量	≥60家		
	鼓励各地开展线下主题促销活动	≥6场		
	质量指标	指导支持举办福品博览会	≥50000平方米	
	时效指标	按时在商务预报网站上发布原创分析文章	≤6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不含厦门市）新增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以上大项目合同外资占比	≥60%	
		全省（不含厦门市）累计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以上大项目实际到资总额占比	≥80%	
		利用港资水平提升，到资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港资项目数	≥10个	
		扩大汽车消费	≥5000辆	
		闽货进加油站销售额	≥4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实施数	≥45条	
		支持农产品市场网络建设改造项目数量	≥20个	
		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数量	≥30个	
		省级生猪储备数量	≥3万头	
		开展新一批福建老字号认定	≥1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备注				

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商务厅(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340016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163403.28		
	项目支出	156288.45		
	基本支出	7114.83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投资促进;促进内贸发展;支持优化商务发展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开展商贸救灾和应急保供,扩大商务影响,助力精准扶贫;支持推动闽台交流合作,促进闽台经贸融合发展;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商务发展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不含厦门市)新增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以上大项目合同外资占比	≥60%
			全省(不含厦门市)累计实际到账500万美元以上大项目实际到账总额占比	≥80%
			扩大汽车消费	≥5000辆
			闽货进加油站销售额	≥4亿元
		利用港资水平提升,到账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港资项目数	≥10个	
		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实施数	≥45条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农产品市场网络建设改造项目数量	≥20个
			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数量	≥30个
	省级生猪储备数量		≥3万头	
	开展新一批福建老字号认定		≥1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12345平台业务服务工作企业群众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数量	≥4家
			扶持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运营企业数	≥2家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5家
			支持企业参加“闽货华夏行”活动	≥5场
			全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的开发区数量	≥93家
			支持省内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老字号专业展	≥50家
			开展老字号进街区、进商圈系列活动	≥2场
			开展福品推广系列活动	≥2场
			支持平潭打造对台农渔产品进口主通道,鼓励平潭企业进口台湾农渔产品	≥5家
			支持拓展国际市场的企业数量	≥600家次
组织参加进口博览会专业观众数量			≥1000人次	
福建省参加第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企业数量			≥12家	
自贸区互联网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1000篇	
福建自贸试验区统计数据整理报表次数			≥12次	
“福建商务”新媒体发布篇数			≥1000篇	
国际商报发布福建商务新闻资讯数			≥10篇	
福建日报“商务观察”专栏(含在福建日报微信公众号、新福建APP)刊发篇数			≥10篇	
《开放潮》编印期数			≥8期	
在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相关频道播出商务资讯期数			≥10期	
组织设区市、县(区)、开发区(自贸试验区)参加闽台经贸交流活动			≥15场次	
新建码头泊位通过省验收数量			≥3个	
对接西亚非洲中亚区域外方机构数			≥12家	
在境内外开展区域市场推介或贸易投资对接活动场数			≥2场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出口单证处理量			≥1500万票	
订购指定党报、党刊等刊物			≥300份	
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			≥37本	
组织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企业数量			≥15家	
推动商贸企业“限下转限上”数量			≥1000家	
组织参加第88、89届全国药交会企业数量			≥60家	
鼓励各地开展线下主题促销活动			≥6场	
举办福建省企业出海金融、服务业机构线上或线下交流对接活动			≥1场	
质量指标			指导支持举办福品博览会	≥50000平方米
	保障全厅公车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在商务预报网站上发布原创文章	≤6月底		
	在限定日期前组织以次福州机场口岸现场沟通、议事、协调会、工作例会等会议	≤9月底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商务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4.7万元，比上年减少129.15万元，降低13.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部分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商务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340.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商务厅（本级）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4年福建省商务厅（本级）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